

审批意见:

《河北锂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冀州行审环表〔2022〕6号

依据《河北锂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河北锂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大寨工业区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租赁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项目中心坐标为 $37^{\circ}34'34.298''$,东经: $115^{\circ}29'9.389''$ 。厂区北侧为启程公司,西侧紧邻冀门线,东侧、南侧为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边界北350m的大寨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为: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法人代表王家兴,本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新建厂房一座、库房一座,总建筑面积10100平方米,建成达产后年产锂电池负极材料6万吨。主要原材料为煅后石油焦、煤沥青、天然气、新鲜水、电等,主要设备为新建2座碳化炉、新增造粒设备及吸料设备22台(造粒设备14台、吸料机8台),并配备附属设施及环保设备。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职工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二、该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①废气:定时洒水抑尘;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遮盖苫布措施降低扬尘无组织排放。②废水:施工设备清洗和水泥养护排水通过简易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喷洒降尘;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③噪声: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现场进行分片围挡等措施减低施工噪声。④固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填埋,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槽车,防止洒落;生活垃圾送至垃圾转运站,再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施工过程中的废包装纸袋、包装箱、碎木等可由废品公司收购。

运营期:①废气: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2个布袋除尘器处理由6个排气筒(DA001-DA006)排放;1#纯化过程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通过回风系统送1#碳化炉燃烧室燃烧处理,1#碳化炉天然气及纯化废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单碱法+湿式电捕焦静电除尘器由15m排气筒(DA007)排放;2#纯化过程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通过回风系统送2#碳化炉燃烧室燃烧处理,2#碳化炉天然气及纯化废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单碱法+湿式电捕焦静电除尘器由15m排气筒(DA008)排放。②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1座,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③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④固废:原辅材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尾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焦油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设单独贮存间,固定规范存储,严格落实“三防”措施,按照要求及时由具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废的贮存、转运、处置及管理按照危废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环评结论确定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1.724 t/a, NO_x : 2.586 t/a。

其他建设与管理内容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相关建设内容及各项措施,确保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达到环境保护各项要求。

三、河北锂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污染设施、措施及相关环保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环保规定。



(涉及其他行政许可或审批的,需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审批)。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项目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建筑垃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

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碳化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及《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函[2019]607号)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限值;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第四章49条之规定。

五、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范程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建设单位申报的建设项目设计、建设、生产(运行)中,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否则该建设项目立即无条件停产或搬迁。1、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2、项目与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不抵触;3、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符合城市土地规划调整及拆迁规划要求;4、项目的建设、生产(运行)中不引起污染投诉;5、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符合现行相关标准及要求;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遵循的规定。

经办人

张亮 王

衡水市冀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25日

